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審查會議專家學者 公開徵求說明

一、徵求緣起

我國《海洋保育法》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制定，相關子法將陸續完備，為配合海洋 OECM 審查及認定作業，並因應海洋 OECM 生物多樣性價值與多元使用目的之互動關係，本署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促進多元參與，爰公開徵求具海洋棲地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實務經驗及學術專長之專家學者，並邀請各界踴躍推薦相關領域具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以建立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俾利後續審查諮詢作業之推動。

二、徵求資格

- (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者。
- (二)大專院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三)曾任行政機關薦任級或副研究員者以上者。
- (四)具各級機關環境生態保育審查（議）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五)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三、徵求領域

- (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物（物種）保育實務。
- (二)海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如大氣調節、水源調節、養分循環、棲息地、食物供給、休閒娛樂及文化價值)。
- (三)海域空間利用及產業技術(如漁業與水產養殖、海洋工程、海洋礦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海洋能源、海洋運輸、海洋文化、海洋運動及海洋生物科技)。

參照《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下稱海洋 OECM 認定標準)，海洋有效保育區係指非屬於海洋保護區之特定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該區域具管理制度，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具有正向及長期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本

標準程序認定之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是以，顯見海洋 OECM 認定過程中納入專業意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依據海洋 OECM 認定標準第三條，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識別條件包含以下(擇一)：

1. 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2. 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3. 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4. 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
5. 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6. 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
7. 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8. 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
9. 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
10. 存有範圍受限的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
11. 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
12. 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此外，海洋 OECM 認定標準第四條就海洋有效保育區應符合之要件有明確規定，包含以下：

1. 有明確地理定義之區域。
2. 非屬海洋保護區。
3. 符合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特徵。
4. 該區域有管理制度，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5. 對重要生物多樣性的現地保育，具長期持續且有效之貢獻。
6. 該區域管理制度已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公平合理性。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標準。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完整內容請參考本署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617&parentpath=0,297,615>